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办文〔2007〕3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综合治理出生 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联合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 问题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理工作力度,促进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性别比治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精神为指导,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05〕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6〕19号)及《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为依据,依法整顿,集中治理,净化环境,严惩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引流产(以下简称“两非”),有力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郑州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基本目标

建立和完善职能部门联合查处“两非”行为工作新机制,使惩治“两非”、净化性别比治理环境工作制度化、经常化。经过3—5

年的努力，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趋于平衡。

三、具体安排

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由市性别比治理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性别比治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落实。

(一)时间

1. 每年3、5、6、8、9、11、12月为县(市)、区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时间，具体安排在每月15、16日。
2. 每年1、4、7、10月为全市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时间，具体安排在每月15日—20日。

(二)人员

1. 县(市)、区联合执法检查，抽调人口计生、卫生、药监、公安四个部门相关执法人员(市内五区及矿区管委、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由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为每区安排2名执法人员)，组成10—12人的联合执法队伍。

2. 全市组织联合执法检查，抽调人口计生、卫生、药监、公安、工商、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相关单位及乡(镇)、办事处人员参加，组成清理清查和联合执法队伍。

(三)任务

1. 县(市)、区联合执法检查主要以清理打击“两非”案件为重点。
2. 全市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主要以清理打击黑诊所、黑B超、黑药店、保健品店及清理非法广告为重点。

四、几点要求

1. 领导重视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是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级性别比治理工作机构,确保性别比专项治理办公室人员、车辆、经费三到位,使联合执法活动得以顺利开展。

2. 周密部署

联合执法检查前,各县(市)、区性别比治理办公室要制定详细的方案,并上报市性别比治理指挥部。要做到有的放矢,确保联合执法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3. 加强督导

市性别比治理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及时纠正。县(市)、区性别比治理办公室要将每月联合执法检查结果,以文字形式,于当月 22 日之前上报市性别比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市性别比治理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上报市政府、市性别比治理指挥部,并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性别比治理办公室。

4. 奖惩兑现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联合执法检查工作,要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考核,实行奖惩兑现。对组织工作好、配合参与意识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

诿、组织松散、执法不严、走形式、工作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主题词:综合 计划生育 通知

主办:市人口计生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4月4日印发